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咨集团北京生态技术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就具体事项进一步商议后签订具体合作协议。鉴于具体合作事宜尚未开展，本次合作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其实施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中咨集团北京生态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咨生态所”）

性质：全民所有制非营利性研究机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中咨生态所是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的全资非营利性研究机构，其宗旨是，构建以服务我国生态保护为基础，面向全国应用生态研究为主题的新型智库，为生态文明和生态工程提供政策、科学技术理论和工程技术等科技服务支撑。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由公司与中咨生态所在重庆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确定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更好的落实公司“十三五”规划部署，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模式，公司与中咨生态所签订了《合作协议》，聚焦生态文明建设细分领域，委托中咨生态所按程序开展相关重大研究和咨询，支持公司各环保业务的发展。

（二）主要内容

远达环保将中咨生态所作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长期研究和咨询支撑机构，按程序委托其开展相关重大研究和咨询。主要开展重庆市相关区域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项目库、行动计划等的研究；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课题研究。

（三）合作期限及方式

1、合作期限

围绕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双方确定战略合作期限为五年。具体项目的合作期限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予以确定。

2、合作方式

双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远达环保委托中咨生态所业务，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相关程序办理，双方协商具体内容、经费、进度等，签订委托合同（协议）。

（四）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在合作具体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安排，将由细化协议进一步明确。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战略公司发展需要，是公司企研结合提升公司科技发展水平、促进业务模式创新的一种探索，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其实施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就具体事项进一步商议后签订具体合作协议。鉴于具体合作事宜尚未开展，本次合作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